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12月2日至6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四. 登记制度 .....	3
第 24 条. 担保权登记处 .....	3
第 25 条. 登记官和登记处条例 .....	3
第 26 条. 办理初始通知登记的授权 .....	3
第 27 条. 一项通知足以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协议产生的多项担保权 .....	3
第 2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	4
第 29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	4
第 30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的变更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	5
第 31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	5
第 32 条. 对通知所涵盖的担保资产的描述 .....	5
第 33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	5
第 34 条. 陈述有误或描述不充分的后果 .....	6



第 35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授权.....	7
第 36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7
第 37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8
第 38 条.	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8
第 39 条.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9
第 40 条.	查询.....	9
第 41 条.	登记处的差错.....	9
第 42 条.	对于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10
第 43 条.	普通登记处的运行规定.....	10
第 44 条.	登记处表格.....	11
第 45 条.	担保资产的转让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11

## 第四章. 登记制度

[工作组注意：在审议第四章的结构和内容时，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已经采用与《示范法》相适应的方式对其加以修订以便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相关建议的要旨。]

### 第 24 条 担保权登记处

1. 担保权登记处是根据本法律和述及登记处运行的行政规则并实施登记应进行查询的要求（“条例”）在有关对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由颁布国指明相关法令]下设立的。
2. 担保权登记处根据本法律及条例向公众开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解释，登记处可以用不同方式设立（例如，通过法律、部长法令或其他法令予以设立）。]

### 第 25 条 登记官和登记处条例

[由颁布国插入一人或一实体]受权：

- (a) 任命登记官并确定登记官的义务；及
- (b) 颁布条例。

### 第 26 条 办理初始通知登记的授权

1. 有担保债权人可在设定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前后对担保权办理初始通知的登记。
2. 如果设保人在登记前后并未获得书面授权，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即告无效。
3. 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对登记的授权。

### [第 27 条 一项通知足以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 多项协议产生的多项担保权

只须登记一项通知即足以使通知所述担保资产上一项或多项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不论担保权在登记时即已存在还是在此后设定，也不论担保权是产生于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还是多项担保协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该条移至关于第三方效力的一章。]

## 第 2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初始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a) 满足第 29 条所述标准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设保人的地址[以及为协助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而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其他信息]；

(b) 满足第 31 条所述标准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标识及其地址；  
[以及]

(c) 满足第 32 条所述标准的对该条涵盖的资产所作的描述；

[(d) (登记的有效期<sup>1</sup>；以及

(e) 对该最高数额的陈述<sup>2</sup>)。]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在(a)项中添加了提及为协助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而在通知中补充信息的说法，并将其从第 29 条第 2 款中加以删除。这些修改意在反映工作组就《登记处指南》建议 23(a)(-)项所作的决定，目的是避免补充信息成为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一部分并从而避免其成为一条查询标准。]

## 第 29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1. 就初始通知或对设保人身份标识加以修订或增加一名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如果满足下述条件即为有效：通知按照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提供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或在陈述有误的情况下，按照第 3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要求提供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

2. 在设保人是自然人的情况下，用于有效登记的设保人身份标识是[拟由颁布国指定的正式证件中]所记载的设保人姓名。

3. 在设保人是法人的情况下，用于有效登记的设保人身份标识是最近的法人组建[拟由颁布国指定的文件、法律或法令]中所记载的名称。

[4. 在设保人属于某一特例的情况下，例如必须接受破产程序并且是破产财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的一人，颁布国应当指明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对本条第 1、2 和 3 款的修改（与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 至 60 相比），意在使其分别与《登记处指南》建议 29、23(a)(-)项和建议 25 相一致。]

<sup>1</sup> 如果颁布国落实第33条备选案文B或C，则该项规定将有必要。

<sup>2</sup> 如果颁布国决定，为便利另一债权人的放贷而在通知中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将有所帮助，则该项规定将有必要。

### 第 30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的变更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1. 在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后，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从而使通知所载列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不符合第 29 条规定的标准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必须]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按照该标准提供新的身份标识。
2. 在发生变更后有担保债权人未在[拟由颁布国指定的例如 30 天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对修订办理登记的，担保权对下列权利和当事人无效：

(a) 在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以及

(b) 在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担保资产的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 将修订交由有担保债权人斟酌决定，其原因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选择不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则所造成的唯一后果是，按照第 2 款的规定，其担保权将归于无效。工作组不妨考虑有担保债权人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是否可能影响到其他当事人（例如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并且从而是否必须作出修订。]

### 第 31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其身份标识即为根据第 29 条第 2 款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其身份标识即为根据第 29 条第 3 款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及
- (c)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属于特例的，其身份标识即为根据第 29 条第 4 款确定的姓名。

### 第 32 条 对通知所涵盖的担保资产的描述

初始通知或影响对担保资产所作描述的修订通知以可合理辨认担保资产的方式描述担保资产的，或者若非对所有资产作此描述的，通知符合第 34 条第 4 款要求的，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已经对立足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3 的本条作了修订，目的是与第 29 条的表述相一致，并处理对担保资产所作描述，而将描述不充分的后果留待第 34 条第 4 款处理。]

### 第 33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 备选案文 A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颁布国法律所指定的例如 5 年等短暂期限]内有效；

2. 登记有效期期满以前可在[由颁布国法律指明的例如六个月的短暂期限]内予以延长；以及

3.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将期限自本期限期满之时起予以延长，延长期即为[(a)项所指明的期限]。

#### **备选案文 B**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由登记官在通知指定栏目中指明的期限内有效；

2. 登记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随时通过对其指定栏目指明新的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及

3.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将期限自本期限期满之时起予以延长，延长期即为登记人在修订通知中所指明的期限。

#### **备选案文 C**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由登记官在通知指定栏目中指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过[拟由颁布国法律指明的例如二十年等一段长的期限]；

2. 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在颁布国法律中指明的例如六个月等短暂期限]内通过对在指定栏目标明新的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但不得超过[(a)项指明的最长期限]；及

3.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将期限至本期限期满之时起予以延长，延长期即为登记人在修订通知中所指明的期限。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本条依据登记处指南建议 12，而后者又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 **第 34 条 陈述有误或描述不充分的后果**

1. 如果按照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拟由登记处进行的]通过查询登记处记录而检索到通知，则通知对设保人身份标识陈述有误不会造成登记无效。

2. 通知中设保人身份标识有误不会造成登记对在通知中正确标明身份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3. 对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标识或地址所作的不符合第 31 条要求的不正确陈述，或者对担保资产所作的不符合第 32 条要求的描述，只要错误或不充分陈述并不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

4. 对某些担保资产所作的不符合第 32 条要求的描述，不会造成针对已作充分描述的其他担保资产的通知的登记无效。

[5. 通知中关于登记的有效期和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如适用）的陈述有误的，除严重误导依赖于已登记通知的第三方外，不会造成已登记通知

无效]<sup>3</sup>。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除了第 1 款置于方括号内的修改外，对本条所作修改（与本条所依据的建议 64 至 66 相比）意在使之与《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9 相一致。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1 款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改动，其意在确认所检索的登记有效，即便查询人并未使用正确的设保人身份标识（由于例如一国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查询，而第三方查询使用了比登记处查询软件“命中率”更高的其他功率更强的软件）。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5 款背景下的“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是客观的，而第 3 款“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是主观的（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4 段和第 96 段），工作组不妨考虑该事项是否应当在本条中得到更加明确地反映并且是否应当在拟编写的相关评注中加以解释。]

### 第 35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授权

1. 有担保债权人可在担保权设定或担保协议订立前后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2. 以下类型的修订需要有设保人的授权：
  - (a) 增设担保资产；
  - (b) 增加附担保债务的数额[或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sup>4</sup>；以及
  - (c) [……]。
3.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的登记[有效，而不论登记是由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还是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下令][无效，除非在登记前后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或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下令]。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虽然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反映了《担保加以指南》和《登记处指南》的建议或原则，但第 3 款就在《登记处指南》中曾进行过讨论但未解决的某一事项提供了各种备选案文。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并增设应当需要有设保人授权的其他类型的修订。]

### 第 36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修订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a) 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的与修订有关的单一登记号；
- (b) 如果增添、删除或更改信息，应当根据第 29 条、第 31 条和第 32 条以

<sup>3</sup> 如果颁布国落实第 33 条备选案文 B 或 C，则该项规定将有必要。如果颁布国决定，为便利另一债权人的放贷而在通知中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将有所帮助，则该项规定将有必要。

<sup>4</sup> 如果颁布国决定，为便利另一债权人的放贷而在通知中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将有所帮助，则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将有必要。

在初始通知中输入相关种类信息的方式增添、删除或更改信息；及

- (c) 一份修订通知可与通知中的一项或多项信息有关。

### 第 37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取消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包含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的与取消有关的独一无二登记号。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36 至 37 条依据《登记处指南》建议 30 和 32。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究竟应当把“登记号”这一用语的定义列入第 2 条，还是应当在单独一条中述及该用语。]

### 第 38 条 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1. 在下列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酌情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 (a)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没有获得或在通知所述范围内没有获得设保人的授权；

- (b)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虽已获得设保人的授权，但授权现已撤回并且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

- (c) 对担保协议的修订致使通知中所含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或

- (d) 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经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而消灭，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提供对信贷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2. 在本条第 1(b)项至(d)项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收取与设保人商定的任何费用。

3. 有担保债权人在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不迟于[颁布国指定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内必须遵行本条(a)项给其规定的义务；

4. 虽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因按照本条第 3 款遵行设保人的书面请求而收取或接受任何进一步的酬金或费用；

5.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遵守本条第 3 款所述时限，设保人有权酌情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6. 即使在本条第 3 款所述期限期满前，如果有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适当机制，设保人就有权酌情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38 条依据《登记处指南》建议 33（但建议 33(g)项未予列入，因为该项似乎不适宜放在示范法中）。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第 4 款似乎建议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予遵行则可提高收费，而这并非其本想取得的结果。工作组因此不妨考虑将“如果予以遵行”的词句改为



“关于遵行”。工作组或者不妨考虑完全删除第 4 款，在第 2 款中澄清有担保债权人“只”可征收商定的费用。另一种备选做法是，删除第 2 款和第 4 款，将该事项作为合同法事项在评注中加以述及。]

### 第 39 条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从为能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提供[公开]而把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时起生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依据《登记处指南》建议 11 的本条是否应当列入同《登记处指南》建议 11(b)项和(c)项（登记处按照收到的先后次序记录生效日期和时间并输入通知）与建议 15（登记处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的内容大致类似的措辞。工作组还不妨鉴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1(a)项和建议 16 的行文而考虑本条置于括号内的案文。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述及取消通知的生效时间。]

### 第 40 条 查询

1. 任何人都可以《条例》规定的方式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
2. 在收到查询请求之时，登记处必须进行查询并且以《条例》规定的方式提供查询结果。
3. 在收到请求之时，登记处必须签发一份证书，其中将以《条例》规定的方式提供查询结果。

### 第 41 条 登记处的差错

1. 登记处可以对登记处在将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所犯差错或遗漏加以更正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2. 对于根据本条第 1 款所作的更正，本法律将视同从未犯过任何差错或遗漏而予以适用。
3. 登记处可对恢复登记处记录中数据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包括整个登记），但先决条件是，在登记处看来根据本法律该数据是从登记处不当删除的。
4. 对于根据本条第 3 款所作的恢复，就本法律而言，可认为该数据从未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新的第 41 条。工作组还不妨审议第 41 条是否还应当述及依赖于登记处记录中错误信息的当事人的权利。]

## 第 42 条 对于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备选案文 A<sup>5</sup>

登记处对于损失或损害的责任局限于系统故障。

### 备选案文 B<sup>6</sup>

登记处对于把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所犯差错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6，但后者仅述及本条备选案文 A 处理的事项。添加备选案文 B 是为了使本条完整。工作组不妨审议究竟是应当保留本条，还是应当将此事留待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本条，则不妨审议其实质内容。]

## 第 43 条 普通登记处的运行规定

1. [由颁布国确定授权]可确定数额不高于收回登记处设立和运行费用所必需的任何可能的登记和查询费。
2. 通知必须以登记处规定的方式提交。
3. 一旦切实可行，登记处就必须按照通知所载地址将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每一个人，其中应当指明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以及登记号。
4. 根据本条第 3 款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收到已登记通知副本之后，[在拟由颁布国列明的例如十天的短暂期限内]内，该人必须向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每一个人发送一份通知副本。
5. 除非由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处不得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加以修订或删除。
6. 登记处必须保护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坏，并且必须设有能够重建登记处记录的后备机制。
7. 在已登记通知期满或取消之后，登记处必须立即将通知所载信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予以删除，并将其 [拟由颁布国列明的例如 20 年等长时期内] 存档。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44 条是述及登记处“内务管理”事项的一条总括规定，并且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将各个款项列作独立的条款（例如可将第 1 款放在单独的一条中，将第 2 款移至第 4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可以组成一则条款，而第 5 款和第 6 款又可以组成另一则条款）。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

---

<sup>5</sup> 针对允许登记处用户在登记处人员不加干预的情况下直接登记和查询的国家。

<sup>6</sup> 针对允许或要求提交由登记处人员将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纸质通知的国家。

应当第 1 款中设有一项针对登记处办公室的合理性检验标准，以便不致因为例如费率定在一欧元过高而宣布收费无效。工作组还不妨考虑“费用”还应当列入间接费用（例如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薪资）。]

#### 第 44 条 登记处表格

登记处可分发标准的登记和查询请求表格，并接受将此类表格用于登记和查询，除非相关信息未输入通知所要求的每个指定栏目或如果所输入的信息无法辨认。

#### 第 45 条 担保资产的转让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 备选案文 A

1. 在对描述担保资产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后，担保资产被转让，第三方按受让人名称进行的查询未披露转让人设定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对通知加以修订，以提供作为新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标识。
2. 有担保债权人未在担保资产被转让之后[拟由颁布国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天数内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担保权对下列权利和当事人无效：
  - (a) 在转让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及
  - (b) 在转让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的担保资产买受人、承租人或许可权受让人。

##### 备选案文 B

1. 在对描述担保资产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后，担保资产被转让，第三方按受让人名称进行的查询未披露转让人设定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对通知加以修订，以提供作为新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标识。
2. 在有担保债权人实际知悉担保资产被转让之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天数内，有担保债权人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担保权对下列权利和当事人无效：
  - (a) 在转让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及
  - (b) 转让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的担保资产买受人、承租人或许可权受让人。

##### 备选案文 C

尽管担保资产被转让，但在担保权登记处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的登记仍然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a)本条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评注所述对该问题的三种处理办法（见第四章，第 78 至 80 段），因为该《指南》建议 62 将此事留待每个国家斟酌决定；(b)备选案文 A 和 B 的区别在于备选案文 B 中的楷体部分（“事实上的”一词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对“知悉”的界定指的是实际知悉”（见第 2 条(p)项）；以及(c)备选案文 C 在《知识产权担保权增编》建议 244 中得到落实。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是否应当交由有担保债权人斟酌处理（“可以”而并非“必须”），但假设的前提是，有担保债权人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将只会影响到第 2 款所述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还见第 30 条的注）。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在第 22 条中列入对第 45 条的交叉参引，因为第 22 条似乎称担保资产的转让并不影响其第三方效力，而不需要任何其他行为（备选案文 C）。]

---